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平顶山市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4 年平顶山市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具体工作见下：

1. 平顶山市 2024 年水土保持遥感图斑监管技术服务费项目；
2. 平顶山市 2024 年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及验收报备核查技术服务项目；
3. 平顶山市 2024 年水土保持方案质量复核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4. 平顶山市 2024 年生态文明建设技术服务项目；
5. 水土保持规划、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等其它工作。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 2024 年度水土保持遥感图斑监管、监督检查及验收报备核查、水土保持方案质量复核、生态文明建设，水土保持规划、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

阶段性目标：2024 年水土保持遥感图斑监管技术服务费项目现场勘查、系统上报已完成，报告书 1 本；2024 年水土保持

监督检查及验收报备核查技术服务费项目已完成检查与核查任务，报告 1 本；2024 年水土保持方案质量复核工作技术服务任务完成，报告 1 本。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效〔2025〕4 号）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资金的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果情况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平顶山市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范围为项目包含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本次自评项目名称为“2024 年平顶山市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637.5 万元，全年预算数 430 万元，2024 年执行数 148.7 万元。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2024 年水土保持遥感图斑监管技术服务费项目现场勘查、系统上报已完成，报告书 1 本；2024 年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及验收报备核查技术服务费项目已完成检查与核查任务，报告 1 本；2024 年水土保持方案质量复核工作技术服务任务完成，报告 1 本。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原则主要有以下几项：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共性和个性指标相结合的方法，准确、合理的评价。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有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工作的关键一环，直接影响评价人员所需获取的相关证据资料和分析数据重点，以及最终绩效评价结论的科学性。本项目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方面，客观分析了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的逻辑，依据本项目特性编制了绩效指标评价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及经济性原则，根据以上原则，除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情况外，本项目在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基础上制定了

11 个三级指标。

3.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结合本项目特性，本次评价采用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分析。

4. 评价标准

根据已编制的绩效指标，并结合相关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对 2024 年平顶山市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行统一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工作小组积极学习领会《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效〔2025〕4 号）等文件精神，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在认真学习市财政局发布的自评文件及其它预算绩效管理文件的基础上，又专门对预算绩效管

理自评培训资料进行集中学习交流之后，再结合我单位项目实际情况开展自评工作。同时积极请教专业人员提出改进建议，从而保证我单位项目自评工作的高质量完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平顶山市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项目，符合政策要求，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该项目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637.5 万元，全年预算数 430 万元，2024 年执行数 14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34.58%。预期绩效目标为完成 2024 年度水土保持遥感图斑监管、监督检查及验收报备核查、水土保持方案质量复核、生态文明建设，水土保持规划、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现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2024 年平顶山市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项目支出自评分 91.08 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1. 执行率（10 分，自评 2.33 分）

该项目 2024 年度全年预算数 430 万元，2024 年执行数 14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34.58%。2024 年，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 148.7 万元。

2. 资金管理情况（20 分，自评 20 分）

（1）安排科学性：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项目进行了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2) 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拨付均合规、手续齐全。

(3) 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4)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并开展了绩效监控。

3. 绩效目标（70 分，自评 68.75 分）

(1) 成本指标

2024 年，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148.7 万元，已完成年度指标值。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2024 年水土保持遥感图斑监管技术服务费项目、2024 年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及验收报备核查技术服务费项目和 2024 年水土保持方案质量复核工作技术服务 3 个项目任务完成，已完成报告数量共 3 本；平顶山市 2024 年生态文明建设，因省厅 2024 年暂停一年的创建，故该项目 2024 年未开展，故年度指标值完成情况少 1 本。

质量指标：2024 年水土保持遥感图斑监管技术服务费项目、2024 年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及验收报备核查技术服务费项目和 2024 年水土保持方案质量复核工作技术服务 3 个项目已通过水利部门评审，已完成年度指标值。

时效指标：2024 年 12 月前，已及时完成了 2024 年度水土保持遥感图斑监管、监督检查及验收报备核查、水土保持方案质量复核等工作任务，已完成年度指标值。

（3）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 2024 年度水土保持遥感图斑监管、监督检查及验收报备核查、水土保持方案质量复核、等工作任务，提升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效率和水土保持方案质量复核效率现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4）满意度指标

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创建单位的满意度为 95%，完成年度指标值。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符合政策要求，有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支撑。项目成立部门领导小组，共同研究决定。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目按规定采用公开招标程序确定编制单位。项目编制完成后，组织专家技术审查，并完善修改后报市水利局。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4 年 12 月前，已完成 2024 年平顶山市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已完成年度指标值。项目年度预算 430 万元，目前

2024 年水土保持遥感图斑监管技术服务费项目、2024 年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及验收报备核查技术服务费项目和 2024 年水土保持方案质量复核工作技术服务 3 个子项目已完成编制，已按合同约定项目支付编制费用 148.7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4 年平顶山市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效率和水土保持方案质量复核效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单位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积极推进项目谋划储备工作，不断完善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我市水利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及评价体系还在探索过程中，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的科学性、规范性有待完善并进一步细化和量化。

（三）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单位根据本次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完善并细化和量化项目绩效目标及评价体系，并虚心接受各有关部门的监督，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六、有关建议

准确把握上级政策，明确工作推进计划，组织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绩效自

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效〔2025〕4号）及有关绩效管理
规定，切实提高项目管理人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